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9号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6日

关于招标合同信息公示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招投标活动阳光透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我区拟从2022年9月8日起启动招标合同信息公示工作。现就实施招标合同信息公示提出如下意见：

一、合同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订立情况：1.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招标人和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2. 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合同签署时间；3. 合同主要内容、履行期限和地点；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 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等情况: 1. 合同变更的, 应参照合同订立情况的公开内容, 公布变更后合同的有关情况; 合同终止和解除的, 应公布合同终止和解除的有关情况; 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公示渠道

荆州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jingzhouqu.gov.cn/>)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合同公示按市统一要求发布)

三、工作要求

1. 招标人应当在自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订立情况; 在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等情况处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有关情况。

2.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信息公示工作进行指导, 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领域招标投标合同信息公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招标投标合同信息公示行为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的, 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附: 合同公告(模板)

合同公告（模板）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招标方式：_____

六、合同主体

招标人（甲方）：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七、合同主要内容

七、履约期限及地点：_____

八、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合同公告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